

新北市新店區
【2026 新店溪遊記-親子藝起玩】
畫作徵件簡章

壹、活動緣起：

新店的人文、土壤、歷史、風情既優美又豐沛，心之所向，身之所往。新店有著道地淳樸的民風人文，透過最無聲的方式捕捉最美麗的景緻。為邀請大家一起透過藝術看見新店意象及風景之美，盼望透過畫作徵件活動的方式，吸引全國民眾前來新店感受不同的風貌美景，一如碧潭吊橋那朝陽初昇，用柔光喚醒原野大地，展笑迎客，藹嵐環繞繫新店的景色。新店區公所為展現新店在地文化、人文風景與生活記憶，透過藝術創作描繪屬於新店的故事與風景，特辦理「2026 新店溪遊記-親子藝起玩」主題畫作徵件活動，邀請民眾以畫筆記錄心中的新店印象，共同拼湊屬於新店的文化地圖。

貳、活動目標：

- 一、辦理畫作競賽徵選，透過創作過程，強化新店意象。
- 二、激發民眾創作能力，期達到觀光之目的，藉以推廣新店之美景。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肆、參賽資格：

- 一、參賽對象：凡愛好藝術創作人士均歡迎參加。
- 二、參賽組別：分為兒童組、青少年組、成人組等 3 組，**每一組別每一參賽者限送 1 件作品。**
 - (一)、兒童組：12 歲以下之幼兒園及國小學生。
 - (二)、青少年組：12 歲以上、18 歲以下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 (三)、成人組：18 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

伍、徵件題材：

以「**新店**」為主題進行創作，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

- (一)、新店溪與河岸風景
- (二)、碧潭與吊橋意象
- (三)、在地文化與人文故事
- (四)、市場、街景、生活日常
- (五)、新店歷史記憶
- (六)、親子、自然、生態、旅遊等相關主題
- (七)、其他風趣的奇聞軼事小故事，如：新店傳說、新店英雄

※**不限媒材**，手繪、水彩、油畫、壓克力、版畫及數位繪圖等均可參加。
作品須為平面視覺創作，內容須為原創。

※**數位創作作品須標示創作方式(如電腦繪圖、數位插畫等)**，並確保未
涉及抄襲、套圖或未經授權之素材使用。

陸、參賽規則：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主題及收件規格，不收連作。作品僅可做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適度調整；不得合成與 AI 繪圖，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入選以上之作品。
- 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冒名頂替，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柒、參賽辦法：

- 一、繳件期限：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二、展出日期：115 年 7 月 4 日 (2026 新店溪遊記-親子藝起玩 活動現場-碧潭東岸廣場)

三、繳交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徵件方式辦理(E-MAIL)，且不收作品正本，參賽者須提供作品高清晰掃描或拍攝電子檔(僅限於 PDF、JPG、JPEG，暫不收其他檔案)。另檔案須清晰完整，避免反光、模糊或裁切不全，最後，報名時須填寫基本資料及作品資訊，若資訊不完整，視為無效投稿。**(請複製下方資訊填寫之)**

組別：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年組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地址：

學校/畫室：(無則免填)

繪畫媒材：

畫件主題：

確認畫件檔案至少 5MB 以上，解析度 300dpi

本人了解，凡投稿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2026 新店溪遊記-親子藝起玩」相關活動中，進行公開展示、攝影、複印、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使用範圍包含活動現場、成果展示、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相關宣傳物件，且不另行通知或支付酬勞，複印件不予歸還。

四、比賽相關資訊請上主辦單位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連絡人：本所社會人文課 02-2911-2281 分機 1236 吳課員。

全方位國際行銷 02-2231-6181 黃小姐

五、徵件信箱為：allwaymarketing@gmail.com

信件標題請寫【2026 新店溪遊記-親子藝起玩 繪畫徵件報名】○○組
(兒童、青少年或成人)

捌、競賽評審：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公所成員組成評審團，訂定評審標準，評審參賽作品。

二、評審標準：依主題表現(40%)、創意構想(30%)、畫面表現(30%)進行評選，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三、為維持評選公平性，評審將以作品之「整體視覺表現、創意概念、構圖完成度與主題契合度」為主要評選依據，不以媒材或工具類型作為

優先評分標準。

四、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

玖、徵選獎勵：

一、兒童組、青少年組、成人組各組評選出金牌第一名、銀牌第二名、銅牌第三名。

二、競賽獎勵：

(一)金牌獎各 1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獎狀乙紙。

(二)銀牌獎各 1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乙紙。

(三)銅牌獎各 1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三、得獎作品及入選作品將於 2026 新店溪遊記-親子藝起玩活動現場複印展出(115 年 7 月 4 日新店碧潭東岸廣場)，惟未入選作品不另行通知，另複印作品活動結束後將統一由新店區公所保管，不予歸還。

拾、評審與得獎公布：

評審地點為主辦單位(以上時間、地點依照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以本所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為主)，而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一星期內，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及粉絲頁。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活動評審團及主辦單位共同協議。

二、成績經公布後，得獎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且應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創作者所有，惟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及宣傳目的，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無償使用該作品，包含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出版、發行及數位傳輸等權利，且不另支付酬勞。創作者仍保有其著作人格權及其他著作財產權。另得獎者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及完全同意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活動，包含 AI 使用規範與著作權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活動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補充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主辦單位網站查閱。
- 四、作品於上傳、傳輸、儲存或評審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檔案遺失、毀損、無法開啟或資料缺漏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及補償責任。
- 五、獎金均需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六、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調整及最終解釋權。
- 七、所有參賽作品著作權仍歸創作者所有，惟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基於活動推廣、展示及宣傳等非營利目的，得使用參賽作品於公開展示、網站刊登、成果紀錄及相關宣傳媒體。
- 八、AI 生成與著作權聲明-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之繪畫創作，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AI) 工具直接生成作品參賽。其中，生成式 AI 工具所產出之圖片、局部生成內容或大量 AI 輔助合成作品，均不得作為參賽作品。若主辦單位如對作品原創性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提供創作過程證明，包含但不限於：草稿、分層檔案、繪製過程截圖、縮時錄影、或其他可證明創作歷程之資料。最後，假使經查證作品涉及 AI 生成、抄襲、冒名頂替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